**矿山自救互救实训室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陕西铜川工业技师学院**

**承 包 人：**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甲方）：陕西铜川工业技师学院**

**承包人（乙方）：**

鉴于：

1.发包人系矿山自救互救实训室装修工程施工（以下称“本项目”）的发包人，承包人系发包人根据询比程序依法确定的项目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矿山自救互救实训室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矿山自救互救实训室装修工程。

1-2工程地点：陕西铜川工业技师学院。

1-3工程内容具体包含: 陕西省应急厅矿山专业自救互救实训室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橡胶地面、铝扣板吊顶、乳胶漆墙面、玻璃隔断、灯具、插座、监控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完场清。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书面开工指令之日为准。

2-2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确认日止为准。

2-3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三条 工程质量等级**

3-1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条件。

3-2本工程要求质量为：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四条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4-1合同价款

4-1-1合同暂定总价款：中标价（大写： ）（小写¥： 元）；费用的组成明细详见附件（乙方投标报价分部分项表），本合同采用全费用单价（含税）包干，最终总价款以事务所审定结算价为准。

4-1-2本合同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含税），结算时依据工程量按实结算。。

4-1-3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市场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的变化。以上风险施工单位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做调整。

4-1-4风险范围以外固定全费用单价调整依据：询比采购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建设单位认质认价单。

4-2付款方式

4-2-1本合同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开工前7日，依据发包人的开工指令，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开工令所示施工范围内对应合同暂定价款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在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不足抵扣工程预付款金额时，则不足部分推至下次工程进度款中抵扣。

4-2-2三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1）承包人每月20日前向发包人报送上月15日至当月15日期间验收合格的已完工程量进度表，发包人于次月10日前按审核后进度款支付进度款，最高支付至工程总价的97%时，暂停支付。

（2）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报告，经发包人审核后，办理结算审核，发包人指定的造价咨询单位依照本合同所确定的计价原则进行结算审核，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待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并按税法规定完税提供合法发票后一月内付至竣工结算造价的97%。

4-2-3剩余工程总价款的3%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两年，质保期届满后，经发包人验收无质量问题且出具书面确认函后，发包人一次性无息返还剩余质保金。

4-2-4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承包人付款，承包人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承包人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4-2-5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完毕的发票金额应包含质保金在内，因承包人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致使发包人逾期付款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五条 设备、材料供应及验收**

5-1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供应，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并附有合格证书，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对发包人拒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更换，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5-2对于本工程涉及的材料，发包人保留指定采购的权利，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5-3对已进场材料或正在使用的材料，发包人可随时抽检。若检测不合格，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且检测费及因使用该材料所造成的相关工程损失费、返工费、材料更换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5-4发包人对承包人材料、设备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开展施工工作。

5-5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导致任何财产损失及人身伤亡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导致发包人承担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第六条 各方权利义务**

（一）发包人权利义务

6-1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施工提供必要的方便并积极予以配合。

6-2负责协调承包人和现场其他施工单位工作关系。

6-3因设计更改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或由此增加的工程量由发包人负责签证认可后，承包人方可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新增加的超出原确定施工范围的工作范围，也应由发包人签证认可后，承包人方可进行施工。

6-4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方案及施工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承包人应予采纳并及时予以调整。

6-5发包人有权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承包人办理工程结算手续，及时支付工程款。

6-6对资金的使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履行进行监督。

6-7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委派的不称职工作人员。

6-8当承包人履约出现严重困难和问题时，发包人有权调整项目班子、施工队伍或终止本合同，另行安排其他分包队进场施工。

（二）承包人权利义务

6-9施工开始前3日，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6-10施工过程中，根据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6-11及时维修施工使用的水、电线路、围栏和警卫设施等，并排除上述设施的安全隐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施工，杜绝任何人身伤亡、设备故障等事故的发生。承包人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办理相关施工安全保险手续。承包人全权负责本次工程中人身及财产的安全工作，如出现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6-12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发包人、承包人按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6-13已竣工工程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费用，并负责予以修复，工期不予顺延。

6-14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6-15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因施工造成的垃圾清理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

6-16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

6-17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提供、转让或用于与本合同目的无关的事项，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索赔。

6-18如承包人未按国家和当地政府要求办理相关施工手续或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罚款，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6-19承包人应与其派驻的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承包人工作人员的社保、工伤、疾病、请休假等均与发包人无关。

6-20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类项目管理制度及办法，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明工地管理制度等。

6-21承包人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22按照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准时进场。

6-23承包人自备全部施工机械、小型电动工具等施工必备料具，自备安全帽、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

6-24承包人必须作好与配合工种的合作关系，保护配合工种的作业成品，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承包人必须赔偿相应损失。

6-25承包人应加强对班组职工的管理工作，厉行节约，杜绝材料浪费、偷盗、打架、闹事等事件的发生，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6-26承包人负责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一切所需费用均已包含至合同价款中。

6-27承包人须完成施工所必需的测量放线工作，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6-28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审核通过（或制定）的冬雨季施工方案进行施工，负责冬雨季施工的防雨、防冻工作，其冬雨季施工的措施必须保证工程质量，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均不作调增。

6-29承包人的所有劳务人员必须经安全培训并取得市建委颁发的安全岗位证书。凡因未取得相应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证书，导致政府部门对发包人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

6-30因承包人工程师与工程相关人员沟通不到位，对相关工程内容或图纸未完全理解造成的返工，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31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选择正确合理的运输路线、运输工具，并限制和分配运载重量，避免对现场周围或通往现场的道路或桥梁造成破坏或损伤。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运输造成任何桥梁和道路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

6-32承包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及时清理现场内道路上的障碍物和垃圾，随时保持现场消防通道的畅通与施工现场的整洁。

6-33承包人应避免对以下事项产生干扰：因其施工方法不当引起的污染、噪声等对公众、居民造成人身、财产方面的损害或生活上的妨碍；道路和人行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干扰造成的任何损害赔偿费用（含法律费用），同时应根据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和程序妥善处理。

6-34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置专职（兼职）安全人员，负责及时发现、审查、改进现场安全措施，并严格按照发包人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上述所有关于安全、消防措施实施及整改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6-35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具体验收标准应达到国家、地方、行业相关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技术交底、施工规范、相关图集及现场施工要求。本工程如因质量原因而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则由承包人无条件维修至合格，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事故及返工、修改，则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损失费用。

**第七条 驻工地代表及职责**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联系电话

承包人驻工地代表 联系电话

7-1发包人代表职责：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承包人所需指令、标准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7-2承包人代表职责：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作业计划、发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控制计划、质量目标和发包人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施工，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所有权利及义务，遵守发包人的项目管理规定。

7-3双方更换驻工地代表需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承包人更换驻工地代表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

**第八条 变更、签证计价原则**

8-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固定全费用单价，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固定全费用单价办理结算；

8-2合同中没有适用工程变更、签证的固定全费用单价，由发包人认质认价确认。

8-3工程结算时依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材料认质认价单、变更签证单及其他结算资料据实结算。

8-4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单、材料认质认价单，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流程和表格申报并办理完毕，逾期一律不予认可。未经发包人等有关部门签字或签字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签证单和认价单必须是原件，并按要求附有施工前后照片、现场草签原件、原始凭证原件等资料）。

**第九条 验收与竣工结算**

9-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发包人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返工修改，承包人应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全部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9-2以上检查、检验工作原则上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经检查、检验不合格部分，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9-3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书面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竣工日期为发包人竣工验收报告的签字确认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合格，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书面签字确认的日期。

9-4工程价款的结算：

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45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四套竣工图）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20日内对所收到的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进行审核并对造价进行初审后报送指定审计单位，由审计单位确定合同审定价款，经审核如需承包人修改的，承包人应在5日内修改完毕重新报送。

② 承包人在竣工后60天内不报送结算资料，延误发包人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③承包人应认真编制竣工结算，不得弄虚作假。结算造价最终以审计事务所审定造价为准，审核成果费及基本审计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竣工图纸据实结算。变更引起的合同外新增的主要材料、设备的价格：依据市场价进行认质认价。

⑤结算时按以上规定计价，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

**第十条 质保期**

10-1质保金。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之工程款内，按审定工程结算总造价的3%预留质保金。

10-2本工程质保期：两年。自工程竣工发包人验收无质量问题且出具书面确认函之日起算。

10-3质保期间,承包人设立由专人组成的维修机构，派专人负责维修。在接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专人维修,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未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到达施工现场进行维修的或承包人维修后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维修，由此造成的返修费用，发包人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10-4承包人维修电话：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承包人应按合同工期竣工并通过验收，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若迟延十五日以上（含十五日），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补足。

11-2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承包人追偿。

11-3若承包人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发包人可书面单方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补足。

11-4若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补足。

11-5承包人应积极响应政府要求，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出现严重拖欠民工工资情况，发包人可以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支付给民工，并另按发放金额的50%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

11-6在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一人重伤以上情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支付任何款项。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暂定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应补足。

11-7发包人无故未依约支付合同价款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实际损失。

11-8如承包人在发包人就某项安全隐患提出两次整改通知后仍未进行整改或整改结果未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次每项不超过10000元的违约金，该款项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1-9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台风、严重的洪水、火灾、瘟疫、疫情等灾害）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14-1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条款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以为签署页）

**发包人：陕西铜川工业技师学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